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18-036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发行完成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告中，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和承诺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000 股（含 16,000,000 股）股票，以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上限计算，公司总股本将由 132,608,000 股增至 148,608,000 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000,000 股（含 16,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07%；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805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37.9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 1,654.8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683.14 万元；

6、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较 2017 年度持平、较 2017 年度增长 10%、较 2017 年度增长 20% 三种情形（该数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

7、本次测算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具体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472.00	13,260.80	14,860.80
假设情形 1：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37.95	11,337.95	11,33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83.14	9,683.14	9,68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50	0.8550	0.8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7302	0.7302	0.7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50	0.8550	0.8465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7302	0.7302	0.7229
假设情形 2：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37.95	12,471.75	12,47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83.14	10,651.45	10,65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50	0.9405	0.9311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7302	0.8032	0.7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50	0.9405	0.9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7302	0.8032	0.7952
假设情形 3：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37.95	13,605.54	13,60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83.14	11,619.77	11,61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550	1.0260	1.0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7302	0.8762	0.86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550	1.0260	1.0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7302	0.8762	0.8675

注 1：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 2：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因此，对 2017 年每股收益进行了重新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果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小，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

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同日公告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营空调风叶、风机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产品涵盖了各类家用空调风叶，也包括了商用空调风叶、风机产品。公司立足于塑料风叶，经过数十年的研发已经开发出完整的风叶系列产品，与大多数空调生产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成立专门的商用风机事业部积极研发金属风机，为商用空调配套服务，专业化地设计应用于商用中央空调的各类金属风机。

在坚持做大做强空调风叶、风机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集团优势资源和资金运作平台，推进产品模块化，以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覆盖面。公司大力推进模块化进程的同时，积极研发商用空调中使用的电机，结合公司成熟的风叶产品，可以提供一体化的风机模块，产业链更加完整。公司已经成立专门的暖通风机事业部进行专业电机产品的开发。公司研发生产的永磁电机驱动的风机，具

有很高的能效优化水平，能够实现无极调速功能，满足客户宽范围的需求，同时实现绿色能源的要求。

公司注重对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现已自主完成“环保耐候型丙烯腈-苯乙烯改性塑料”、“增强型聚丙烯改性塑料”等新型材料的研发工作。为了能更好的将家电用塑料新材料产业化，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绵阳朗迪主营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已经实现向下游家电及汽车领域的批量供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研发、生产的产品分为空调风叶、空调面板、空气过滤网、高性能复合新材料以及智能高效风机等几大品类，均围绕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或者形成一定规模、具备一定研发及生产基础的业务开展，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或者进行产业链的合理延伸。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一直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指导思想，经过十多年的深耕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梯度合理、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团队。稳定、专业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2、技术方面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空调风叶、风机的领军企业，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均处于行业前列。截至目前，朗迪集团下属 5 家全资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 2 个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 2 个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截至目前，公司已授权专利共 3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此外，公司还曾获得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信用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生产塑料风叶和金属风叶、风机的专业制

造商，具有完整的产品线优势。公司自主开发了专业的空调风叶设计软件并申请了软件著作权，且已应用在新产品的开发中。公司研发的空气流体实验设备作为专业的风叶测试设备，能够可视化地了解空气流动轨迹，便于产品研发和设计，提高研发效率。生产工艺方面，公司拥有风叶自平衡技术、贯流风叶中节自动化技术、轴流风叶定型自动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此外，公司具备空调风机及其外壳风道组件的整体设计能力，精密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大部件的生产注塑能力，而且对整机的可靠性分析、性能优化改良有丰富的经验。

公司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和开发优势。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风叶、风机的研发设计，通过风叶设计软件、测试软件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再由模具开发人员开发模具。朗迪集团子公司宁波朗迪获得“一种叶片注塑模具”、“一种轴流风叶模具”、“一种贯流风叶的钢轴盘成型模具”等多项专利，并应用于空调风叶制造。

空调面板及过滤网生产的核心主要体现在塑料件加工工艺以及塑料改性应用。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朗迪集团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具有先进、高效、精密的特点。对于空调面板及过滤网生产的主要设备注塑机的调校、改进及操作运行也具备成熟的经验。同时，公司在研发、生产塑料空调风叶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塑料改性研发经验，并成立专门的新材料公司，专业生产改性塑料粒子，在原材料改性应用方面有较大优势。

公司与下游厂商、高校一起合作研发适用于新产品的新材料，形成了“研发——试验——测试——产业化”一条龙的研发体系，具有较强的改性塑料材料的开发能力。公司注重对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为了能更好的将家电用塑料新材料产业化，公司成立专门的新材料公司绵阳朗迪。2017年，绵阳朗迪获得“一种玻璃纤维增强热塑性材料造粒生产系统”、“一种PC/ABS合金料挤出结构”、“一种长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材料造粒装置”等多项专利。公司自主完成的“增强型聚丙烯改性塑料”被评为“宁波新产品项目”。

朗迪集团目前的风叶、风机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送风系统，涵盖了家用及商用空调送风系统中使用的各类塑料风叶和金属风叶、风机。公司商用风机经过近几年的研发、测试以及生产，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大力推进模块化进程

的同时，积极研发暖通空调、洁净与净化设备中使用的智能电机，公司目前研发生产的多项电机产品通过 CTS 测试获得“CE”认证。在智能电机以及风轮的能效匹配技术方面，朗迪集团凭借在现有风叶、风机方面的研发和制造优势相比一般的电机生产企业得以有更大的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智能高效风机模块。

3、市场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或者形成一定规模、具备一定研发及生产基础的业务开展。因此，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

公司客户众多，基本覆盖了大中型空调厂商，产品销售地域范围较广。公司是空调行业知名厂商风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格力、美的、海尔、志高、长虹、奥克斯、海信科龙、科龙、三菱、大金、LG、三星、松下等多个知名品牌。公司与上述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客户优势，而该等企业产品品类普遍较多，除空调以外往往还涉及到其他各类家电的生产，对于风机产品及改性塑料亦有着多样化的需求，而这些客户资源将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提供较好的基础。

此外，公司已建立浙江、广东、四川、河北、湖北、河南、安徽、山东生产基地，服务于格力、美的、海尔等主要空调生产商。合理的生产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营销网络的构建提供了天然优势，亦为公司持续增长提供了动力。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股东利益，采取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所属行业及相应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更好地发挥公司产品线完整的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达产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果。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三）公司管理层持续推进改善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本次项目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四）多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业务为支撑，积极配合空调整机厂研发空调风叶、风机产品；努力开发新客户，争取更多品牌空调整机厂的合作机会；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五）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

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

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